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结题 验收工作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教育厅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和我院科研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科研处将对我院 2019 年应结题的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现将结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二级学院及部门根据《2019 年应结题项目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1）组织并督促本单位课题负责人认真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准备工作。

二、项目结题时间暂定于 2019 年 1 月上旬，具体时间以科研处通知为准。

三、结题材料提交要求：

1. 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绿色胶装成册，一式 5 份（参加答辩时可暂不胶装）；

2. 所需材料：

综合研究报告

已发表的论文（封面、刊号页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）；

项目申请评审书；

任务合同书；

项目验收证书（见附件 2）；

项目终结报告书（见附件 3）；

项目验收申请表（见附件 4）；

3. 成果材料装订要求（见附件 5）。

4. 按要求装订完成的结题材料纸质版请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前上报至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sdwlkyc@163.com。请项目负责人认真落实，严格执行材料上报的要求与格式，不合格者将做退回处理。

四、2017 年以前申报的项目不允许延期，2017 年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延期，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负责人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将签字盖章的《科研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6）上交至科研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科研处

2018 年 12 月 13 日